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13 年 4 月 10 日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会议厅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华强先生

议程：

一、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大会议案

-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代表提问及公司管理层回答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3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大会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会议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七、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八、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九、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3-04-10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和董事会审核，现推举郭华强、张健、朱宝文、耿俊岭、李峰、季白杨、徐丽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童本立、李健、陈纯、吴雄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04-10

附件：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郭华强先生，1956 年 7 月 26 日出生，1986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现为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企业管理专业）。曾任浙江省工商银行科技处软件科长、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1996 年创办本公司，任执行董事。1999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张健先生，1961 年 6 月 19 日出生，1982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系，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CEIBS)EMBA 毕业。曾任浙江水泥厂建设指挥部科长、浙江水电设备安装公司总师办主任、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朱宝文先生，1969 年 5 月 25 日出生，199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仪系。曾就职于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199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工程师、董事，是国家“863”计划——金融票据自动化处理系统项目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主持本公司多项产品及技术的开发。

董事候选人：耿俊岭先生，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就职杭州华日

集团计算中心、杭州大光明电脑公司。199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金融一部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总裁。

董事候选人：李峰先生，1977 年出生，1999 年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曾就职于杭州西冷集团公司，任营销总部区域经理。2000 年加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西北大区经理、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证券基金事业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等，现任公司总裁。

董事候选人：季白杨先生，1972 年出生，200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获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arcsoft 公司。2001 年加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电子影像部副总经理、电子政务部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董事候选人：徐丽君女士，1963 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加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童本立先生，1950 年 8 月出生，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 年 1 月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财政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浙江财经学院党委书记，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财政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税务学会顾问，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浙江省“十一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健先生，1969 年 11 月生，律师。2001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历任于安徽淮南矿业集团、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法律部等单位，长期从事法律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现任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纯先生，1955 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起工作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现任浙江大学软件学院院长，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雄伟先生，1962 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1994 年 4 月-1997 年 5 月，任金华产权交易所总经理、金信拍卖行总经理；1997 年 5 月-2001 年 10 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2008 年 10 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图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8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和监事会审核，现推举陈旭、张云姣等两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职工监事则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04-10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旭女士，195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78 年至 1985 年，在杭州拉链厂从事检验等工作；1985 年至 1994 年，在杭州江干区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从事会计等工作；1994 年至 2003 年，在广发证券杭州营业部任主办会计；2003 年至今，在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张云姣女士，196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省电大财务管理，曾任浙江维美纺织有限公司会计，杭州百事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01 年起任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三、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

四、章程修正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对 18 万股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及注销工作，公司股本由 202,867,380 股减少至 202,687,380 股，以及新一届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 章程修正案 | |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公司章程》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867,380 元。” | 《公司章程》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687,380 元。” |
| 《公司章程》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867,3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2,867,380 股。” | 《公司章程》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687,3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2,687,380 股。” |
| 《公司章程》第 115 条： “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 《公司章程》第 115 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

本议案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04-10